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日以信函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现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海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赵海丽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拟与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该关联方拟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小宁先生、李世武先生、刘森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